

南通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通交法〔2023〕7号

关于印发南通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 常见事项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市执法支队：

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2〕15号）取消了12项交通运输处罚事项，对19项交通运输处罚事项下调了处罚数额。截止2023年8月21日，相关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修改和废止工作已完成。根据此次法律规定的调整，并结合《南通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常见事项处罚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施行一年来的实际情况，市局修订了《南通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常见事项处罚裁量标准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对

2023年8月21日前已立案，但在8月21日当日仍未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，适用较轻的处罚规定。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交通运输局应当及时将《裁量标准》在各自的门户网站予以公开。

